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 (3)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銷售原煤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決定開展原煤銷售的新業務，因此，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天瑞水泥與汝州煤焦化就天瑞水泥向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汝州煤焦化由天瑞集團公司擁有80.5%股權，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熟料年度上限、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及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寄送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決定開展原煤銷售的新業務，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倘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附註1：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熟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1,800,000元、人民幣533,1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6,348,000元。
- (ii)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按於過往四年內的歷史交易金額、未來業務計劃，同時就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提供靈活度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

與二零二一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一致，就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須向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公平合理，並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相若。天瑞水泥亦須參考熟料市場的若干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天瑞水泥將確保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熟料價格及購買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熟料需求穩定；(2)得益於毗鄰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的水泥生產基地，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4)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5)本集團將從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倘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於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原煤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應付的原煤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採購原煤的成本及利潤率，以及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原煤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並由瑞平石龍及本集團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所協定。

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就購買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總額	<u>人民幣60,000,000元</u>	<u>人民幣60,000,000元</u>	<u>人民幣60,000,000元</u>

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乃計及瑞平石龍對原煤的歷史需求及預期需求（載於下文「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瑞平石龍出售原煤的歷史總價值均為零。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

除身為關連人士的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外，本集團亦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原煤為目標，如位於鄰近地區對原煤存在需求的工廠。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1)本公司已制定強制性指引，規定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須密切監控原煤最新的市價，以在計及成本及利潤率後達致合理售價，因此，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可與市價相比較，有關監控措施包括(1)天瑞水泥將(通過自身或作為潛在買家的第三方)自銷售原煤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次售價報價，探聽對方最近在市場進行原煤交易的價格或願付單位出價，從而取得至少兩名獨立買方的出價報價，以確定市價供管理層審閱；及(2)本集團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本集團其他原煤客戶在緊接60日前的所有銷售的原煤銷售發票所列的售價及上文第(1)項所得市價比較，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其他原煤客戶提供的售價。根據上述所載程序，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原煤價格及銷售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原煤為原材料，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過往，本集團曾採購原煤供其生產水泥所用。受益於龐大的採購規模，本集團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確保原煤供應，因此預期能夠將原煤銷售予不具備規模優勢以獲得優惠價格的買家，從而獲利。故此，本集團擬將原煤銷售予第三方(如瑞平石龍)並賺取利潤率，以產生新的收入來源。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原煤的需求穩定、其位置毗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

預期可供外銷之原煤數量，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已訂立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瑞平石龍，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原煤採購約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於瑞平石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平均採購量之內；(2)瑞平石龍是平頂山地區存在原煤需求的客戶，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需求；及(3)倘本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其原煤的更好客戶或本集團有意利用原煤供自用，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向瑞平石龍銷售原煤提供靈活度，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須銷售原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汝州煤焦化(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倘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將於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載列汝州煤焦化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原煤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汝州煤焦化應付的原煤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原煤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並由汝州煤焦化及本集團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所協定。

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汝州煤焦化就購買原煤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總額	<u>人民幣1,900,000,000元</u>	<u>人民幣1,900,000,000元</u>	<u>人民幣1,900,000,000元</u>

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的原煤供應能力及汝州煤焦化對原煤的預期需求（載於下文「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汝州煤焦化出售原煤的歷史總價值均為零。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向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採納與本公告第7頁所載「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一般定價政策」一節內向瑞平石龍銷售原煤同樣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原煤為原材料，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過往，本集團曾採購原煤供其生產水泥所用。由於採購規模龐大，本集團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確保原煤供應，因此預期可將原煤銷售予不具備規模優勢以獲得優惠價格的買家，從而獲利。故此，本集團擬向如汝州煤焦化等第三方銷售原煤並賺取利潤率，以產生新的收入來源。鑒於汝州煤焦化預期對原煤的需求穩定、其位置毗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預期可供外銷之原煤數量，天瑞水泥與汝州煤焦化已訂立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汝州煤焦化，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年度原煤採購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0百萬元與汝州煤焦化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平均採購量一致；(2)汝州煤焦化是平頂山地區存在原煤需求的客戶，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需求；及(3)倘本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其原煤的更好客戶或本集團有意利用原煤供自用，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向汝州煤焦化銷售原煤提供靈活性，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須銷售原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瑞平石龍及汝州煤焦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瑞平石龍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瑞平煤電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擁有40%股權。根據可得公開記錄，瑞平煤電由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平煤神馬」)持有60%股權，而平煤神馬則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50.15%股權、由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5%股權，並由武漢鋼鐵有限公司擁有約11.6%股權，而武漢鋼鐵有限公司則由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19)全資擁有。平煤神馬的其餘七位股東各自持有平煤神馬少於10%的股權。

汝州煤焦化主要從事生產煤炭及相關產品。汝州煤焦化分別由天瑞集團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及天瑞鑄造(分別由天瑞集團公司及李女士擁有87.75%及12.25%股權)擁有80.5%及19.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汝州煤焦化由天瑞集團公司擁有80.5%股權，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熟料年度上限、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及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李先生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的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汝州煤焦化由天瑞集團公司擁有80.5%股權，而天瑞集團公司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李先生及李女士(李先生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煜闊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間接持有之公司)須就有關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寄送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二零二一年瑞平石 龍熟料採購框架 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熟料框架協議
-----------------------------	---	---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熟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原煤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指	汝州煤焦化(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原煤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熟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有限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在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鳳嫻，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平石龍原煤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汝州煤焦化」	指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汝州煤焦化原煤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